

认缴资本制度的问题和完善

韩静怡 樊仕豪 郑嘉辉

(华北理工大学 人文法律学院, 河北 唐山 063210)

摘要: 2014年, 中国《公司法》资本制度正式修改实收资本制度以认购资本, 在成立阶段放松了制度限制, 降低成立公司的门槛, 缓解了就业压力。本文首先关注公司资本制度的历史变迁, 我国资本制度改变的原因, 其次认真研究了资本制度修改之前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 例如公司不真实出资, 债权人权利保护力度弱、董监高责任分配不明朗等。最后, 为有效解决类似问题, 本文将从强化股东担保责任、强制披露资本信息、建立有效的诉讼制度三个方面完善资本认购制度, 从而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

关键词: 资本制度; 认缴资本制度; 债权人保护

1 公司资本制度的概念和价值研究

1.1 公司资本制度的概念

公司法规定中的控股资本与证券市场所有价值相同的有限公司与其注册资本相同, 由我国公司章程统一确定, 由各公司股东共同认缴, 是指由全体公司股东共同组成有限公司的财产。资本与生俱来的一种享有性和逐利性, 这种逐利性质主要体现在企业公司从无到有, 从生到死的垄断经营、破产者一段成长过程中, 马克思就曾经将企业资本家的定义简化为“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1.2 认缴资本制度概念

2014年新公司修改法未出台前, 公司法没有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等相关内容, 实缴制主要是规定公司注册股东必须直接拿出实际的所有财产并且直接转让其资产所有权并经过当地相关工商部门的严格验证或者登记, 2014年关于公司法的最新修订法也标志着公司认缴制的确定, 适用于在认缴制时期的公司不仅对拿出资金的期限也没有任何限定, 这样减少初期公司运营的资本投入, 遵循一定经营规律, 使投入成本和受益达到平衡^[1]。

2 制度改革后存在的问题

2.1 设立阶段认缴制的弊端

2.1.1 破坏交易的信用基础

2014年《公司法》取消了出资期限, 这会导致认缴期限的不确定性或者过长, 有可能给公司资本信用带来弊端。在实缴制制度下很容易理解, 但是在认缴制制度下公司的全部财产到底包不包括股东未缴纳完的财产很让人引起歧义, 所以在实践活动中有股东就借此来推脱责任。虽然在公司注册最开始时股东会对注册资本进行承诺, 但一旦公司陷入僵局, 股东和公司之间按期缴纳资金的约定是不能损害外部第三人即债权人的权益, 因此股东这时就不该再享有期限利益, 否则这一规定就会成为股东逃避出资责任的借口。

2.1.2 交易风险的增加

《公司法》删除了验资程序, 这表明公司设立的时候不再需要专门的验资程序, 但公众对公司资产真实性的追求并未因此降低。虽然和实缴制制度要求的股东实际缴纳和承诺缴纳的资金应当一致并没发生变化, 但是认缴制制度下增加了实缴制制度下没有的资本充实的风险, 不利于债权人知道资本的真实性。另一方面, 新法变更后还意味着股权可以作为股东的出资形式, 但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弊端。股权并不是货币资金有具体的金额数量, 它会根据市场因素进行相应变化, 也就导致无

法根据股份来判断该公司具体的经济价值^[2]。

2.2 经营阶段认缴制制度的弊端

2.2.1 公司资产信息披露不足

公司债权人的权力仍受到制约, 依旧不能查阅公司报表, 所以从这一方面上公司资产信息披露不足, 另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只有一年一次, 时间长信息少, 债权人无法判定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监督机关的检查核准是否到位, 公司是否有隐瞒谎报的情况都需要制定相关的政策来解决, 资金变化不能简单的用最后一个总结性的财务会计报告就可以囊括。

2.2.2 高层管理人员的责任规制不到位

高层内部管理人员债务责任结构单一化可能会直接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更好的债务实现, 可能的被动拒绝履行或终止闲置债务工作会严重程度也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际适用情况差的是, 公司法只明确规定了同一公司和其他股东对同一债权人应当承担了其相应全部民事责任的诉讼制度, 但是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倘若不能及时履行也会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 完善国家认缴制制度的相关措施

认缴资本制度的确立放松了公司建立阶段资金的监管, 债权人无法准确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刻就应该由相应的机关强制公司进行资本信息公开, 首先要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对外披露信息的公司不能只限于上市公司, 应该扩大到所有公司, 另外扩大公司资产检查的覆盖范。目前对于公司年检制度并没有完善的规定, 因此不具有很高的约束能力, 这就会导致公司内部实际资产和检查结果不符, 所以确立完善的年检制度可以督促公司内人员遵纪守法, 也为债权人提供相应保障^[3]。

4 结语

本文主要是对已明确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 同时对现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完善意见。2014年《公司法》将我国资本制度由过去的实缴制资本制度改为认缴制资本制度, 该制度的确立是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 之前公司法强调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视保护股东权利, 但是现在关注重点不再只向股东倾斜, 与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债权人利益也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于鸿润, 佐壶戔, 薄雨润, 吴月. 资本认缴制下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J]. 经济研究导刊, 2020(34):153-154.
- [2] 王莹莹. 论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06):156-164.
- [3] 黄文欣. 公司资本认缴制度下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20.